

证券代码：833585

证券简称：千叶珠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概述

爆米（北京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,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，额度期限三年，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）拟同意接受为控股子公司爆米（北京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，具体担保的金额、范围、期间等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我司曾于2025年1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2025年预计担保的议案》。本次开展的授信业务严格遵循该议案所界定的业务范围及授信总额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1,000.00万元。

担保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：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（包括罚息和复利）、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等）。具体以签订的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》为准。

担保期限：自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》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（包括展期、延期）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公司名称：爆米（北京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（北京北泡集团有限公司）院内 8 栋 1-10。

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：爆米（北京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

四、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爆米（北京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用途为子公司经营，公司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。本次担保对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对爆米（北京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保数额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4,417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总资产 2.81%，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额度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。

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